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瑞華、呂文進、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歐嘉瑞、李青芬、簡維庚（以上親自出席）、
王文潮、王文祥（以上視訊出席）等 12 人。

列席主管：莊宏銘（代理資深副總經理）、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
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溫程雄（資深經理）。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 5 至 11 頁）。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
共計 10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
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
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2 至 1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並
依原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
查證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

外部查證完成，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三，第 16 至 1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已檢視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之資格，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詳如附件四，第 18 至 33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3年第3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五，第 34 至 45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莊宏銘報告 113 年第 3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4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3年6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4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六，第46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七，第47至5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王文祥及李青芬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八，第55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4,269萬500元及5,232萬9,289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王文祥等5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號函公告參考範例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第56至57頁)。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第 58 至 60 頁）。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其他類作業項目，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第 61 至 71 頁）。

二、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第 72 至 74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強化人才培育，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如下表：

姓名	原職務	新職務	負責業務
張桓誌	總經理室麥寮駐廠 資深經理	總經理室麥寮駐廠 代理副總經理	綜理總經理室 麥寮駐廠各項 業務。

二、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三，第75頁)，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